

# 平江县上塔市镇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上塔市镇金星大道，邮编：414500，电话：0730-6480000）。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并与本单位实际情况相结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现将我单位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我单位按照《条例》，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2023 年，我们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 条，其中：规划计划 1 条、人事信息 1 条、财政信息 2 条、其他信息 11 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事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		
行政强制	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认真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去年的基础上，信息更新更为及时、丰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相对较少，一些部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与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创新力不足。

在之后的工作推进中，我们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努力扩大政务的公众参与；三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更新上传信息，做到公开信息全面、准确、及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